

债券代码：155337.SH
债券代码：114654.SZ
债券代码：114768.SZ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简称：19 舜通 01
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
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3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作为 19 舜通 01、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山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 舜通 01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舜通 01
- 3、债券代码：155337.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0%
-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0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 3、债券代码：114654.SZ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0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 3、债券代码：114768.SZ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21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9685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22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4979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1、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通”、“发行人”)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姚国锋, 简历如下:

姚国锋, 男, 1973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原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工程技术管理员、余姚市梁辉至周东一级专用道建设指挥部、329 国道余姚段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新建北路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杭甬高速公路余姚东连接线工程指挥部干部、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公路绿化管理办公室干部、余姚市公路绿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科科长、兼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助理、征迁科科长、余姚市黄家埠镇副镇长(城建)、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城建)。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为韩学群, 简历如下:

韩学群, 男, 1966 年 8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汉族, 大学本科学历。原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余姚市商业局主办会计, 余姚市大世界房产实业总公司房产公司经理, 余姚市三阳酒店总经理,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工作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召开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 一致同意任命郑祯、方鑫钢为发行人董事。任命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周文伟、方鑫钢、沈一枫、杜世明、赵鑫、沈科昱。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任命郑祯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祯，男，中共党员，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浙江余姚人，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余姚市马渚镇水产站技术员、余姚市马渚镇农办副主任、余姚市马渚镇工贸办副主任、余姚市马渚镇教文卫办主任、余姚市马渚镇社务办主任、余姚市马渚镇综治办主任、余姚市马渚镇副镇级调研员、余姚市马渚镇副镇长（城建）、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保留副科<局>级职级）、余姚市城西开发建设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级主任科员、余姚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四级主任科员、市城西开发建设中心副主任、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四级主任科员。

方鑫钢，男，中共党员，汉族，1972年4月出生，浙江余姚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余姚市工贸发展总公司职工、余姚市新世纪电脑公司职工、余姚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干部、余姚市广播电视台干部、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干部、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副主任、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应用开发科科长、余姚市党政信息中心副主任、余姚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余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余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余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2、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系公司发行人正常运营中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中山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